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3-117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长郝春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及首席执行官职务，自2023年6月28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陶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刘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仪传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6月28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辞职原因

1、郝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及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

2、陶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3、刘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仪传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补选或董事会改组，在新任董事任命生效或董事会改组之前陶沙女士、刘纲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在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任命生效之前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

郝春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陶沙女士、刘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仪传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郝春利先生、陶沙女士、刘纲先生、仪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郝春利）

2、《辞职报告》（陶沙）

3、《辞职报告》（刘纲）

4、《辞职报告》（仪传超）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